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

免处罚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处罚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 |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7 |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8 |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9 |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0 |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1 |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2 |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3 |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4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5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6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7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8 |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9 | 对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0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1 |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2 |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3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4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5 | 对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 | 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 |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2 |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3 | 对生产、销售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4 | 对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5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6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7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8 |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9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0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1 |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2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3 |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4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5 |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6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7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8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9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0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1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2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3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4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5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6 |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7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8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9 |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非明知为传销仍然参加，且在参加传销后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等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0 | 对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1 | 对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2 |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3 |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4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
| 65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没有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 66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 对首次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 67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 68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
| 69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
| 70 |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或者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24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对首次发现拍卖企业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 71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但在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
| 72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但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73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限期内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为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74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减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1 |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
| 2 |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
| 3 |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警告。 |
| 4 |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警告。 |
| 5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

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1 |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电子商务经营者）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免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强制依据 |
| 1 |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 |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
| 2 |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 |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